

金堂县 2016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汇总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》(国发[2014]45号)的有关规定,经金堂县财政局汇总,2016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总额为2886.66万元,较预算数减少509.72万元,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14.53万元,下降15.13%。其中:因公出国(境)经费38.28万元,减少1.38万元,下降3.48%;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870.31万元(其中:公务用车购置费160.48万元,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09.83万元)减少436.67万元,下降18.93%;公务接待费978.06万元,减少76.48万元,下降7.25%。

2016年我县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总额下降的主要原因是:我县认真贯彻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的要求,推行公务用车改革,严控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标准,加强因公出国(境)管理等,减少了相关支出。